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文件

林巴宜财预指（2024）1号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24年巴宜区部门预算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区各委、办、局：

《2024年巴宜区财政预算（草案）》经巴宜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4年巴宜区部门预算表》下发到各单位，请严格遵照本单位预算表执行2024年度预算。同时，各单位带头过“紧日子”，“三公”经费本年执行数不得超过上年执行数。

按照《预算法》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预算单位通过巴宜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此页无正文）



表2:

2024年巴宜区财政预算单位其他项目预算明细表

制表日期: 2023-12-01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预算	1、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2、本级收 入和一般性 转支付	3、上级专项 补助	4、结转资 金	说明
	乡村振兴局	25350.91	7624.06		13084.00	4642.85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10044.00			10044.00		
2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2685.00			2685.00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	2839.15	2839.15				重点向“三岩”搬迁 群众倾斜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文件

林巴宜财农指（2024）4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巴宜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27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和定额惩罚资金 1537.8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报决算。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字〔2023〕61号)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有限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使用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库,夯实项目招你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录入指标资金、落实项目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出现“钱等项目”“钱等文件”“钱来了

不知如何用”等情况。

林州市巴宜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3日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文件

林巴宜财农指〔2024〕2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林芝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巴宜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调减）下达 2024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0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林芝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2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报决算。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字〔2023〕61号)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有限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强化资金管理使用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资金项目库,夯实项目摸排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4日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文件

林巴宜财农指（2024）4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巴宜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22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7 万元。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经济科目列相关科目并向我局编报决算。

一、突出重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提示，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

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体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力。

二、加强预算管理

请你单位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跟踪督促，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杜绝负面清单，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抬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标准。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林芝市巴宜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

